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信用监管处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认缴等级制的行业企业</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 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 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 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 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 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信用监 管处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合同行为检查	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信用监督管理处
4	拍卖领域市场规范管理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信用监督管理处

5	价格行为检查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抽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监竞争处
6	价格行为检查	对市场形成价格行为的抽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监竞争处

7	价格行为检查	对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抽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监竞争处
8	价格行为检查	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抽查	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监竞争处
9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价监竞争处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二条	
		直销员招募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换货、退货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10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监消费处
11	文物领域市场规范管理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信用监管处、网监消费处
12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监管处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质量监督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质量监督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质量监督处
16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处
17	食品生产体系	食品生产体系检查	全区乳制品、肉制品、包装饮用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处

	检查		水获证生产企业					
18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流通监督检查	主体资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农村食品、食品自动售货设备、食用农产品的检查	持证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其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19	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	主体资质、食用农产品、网络食品的监督检查	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督检查							
20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主体资质、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检查	批发市场、零售（农贸、集贸）市场开办方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21	野生动物领域市场规范管理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食品经营处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餐饮处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3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批发环节监督检查	区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跨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特殊食品处
		食盐零售环节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食盐零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用盐环节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养老机构、单位食堂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食品加工用盐环节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食品加工用盐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特殊食品处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2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处

	督查							
26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 种 设 备 处
2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认证检测处
2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处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0	专利真实性和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处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十九条	
		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三条	
31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处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商 标 监 管 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企业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印制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 标 监 管 处